

4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管所机动车号牌制作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小型汽车号牌、大型汽车号牌、挂车号牌、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、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叶县新兴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叶县新兴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0日